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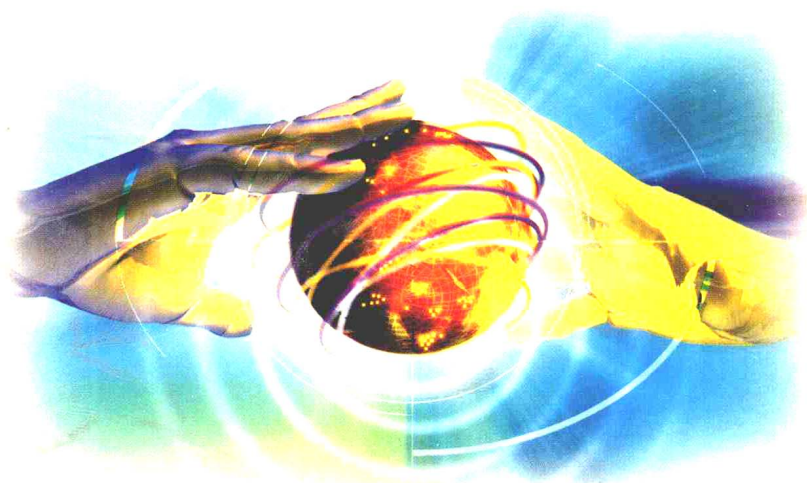
中国矿业大学
徐海学院规划教材

Xiandai Qiye Guanli Jiaocheng



现代企业管理教程

主 编 巩维才 副主编 唐 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规划教材

现代企业管理教程

主 编 巩维才
副主编 唐 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力求结合管理科学发展的特点,针对我国高校结构调整的需要,注意将管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使读者通过本书的学习对企业管理的诸多行为要领有所掌握,并能在实际中加以运用。因此,应用型是本书的主要特点。

本书内容包括四个部分:企业管理理论;企业管理行为(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等);企业管理方法(网络计划技术、价值工程等);企业管理的新发展。每章均附有案例和思考与练习题。

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非管理类专业学习企业管理的教科书,也可作为自学管理知识的教材或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企业管理教程/巩维才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08.8

ISBN 978 - 7 - 5646 - 0055 - 6

I. 现… II. 巩… III. 企业管理—教材 IV.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2212 号

书 名 现代企业管理教程

主 编 巩维才

责任编辑 姜 华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政编码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27.75 字数 65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朱开永

副主任 刘 坚 王长生

委 员 沈通生 武 增 巩维才 邱治乾

吴振业 臧利春 潘 宁 葛长路

夏军武 张同庄 王会娟 戴 惠

杨 磊

本书编者

主 编 巩维才

副 主 编 唐 飞

编写人员 唐 飞 曹 明 王夫冬 孙宇博

巩维才 王晓珍 廉 莲 涂俊梅

陆 刚

前 言

人类进入 21 世纪,掀开了历史的新篇章。“和谐、创新”将成为这个世纪的时代主题,人类将用创新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推进人类生活的美满和幸福。为此,管理和技术以及它们的互动融合成为推动发展的重要手段。

自法约尔把管理引入课堂之后,学术界对管理的研究更加深入。泰勒及其以后的管理学界众多有识之士,深刻分析了管理理论与实践验证的关系,揭示了管理行为的奥秘,使管理理论与实践运用达到融合互动的崭新境界。

本书编者注重了管理科学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注重了管理的实践操作与应用。尤其是主编巩维才教授曾先后主编过《现代煤炭工业企业管理》、《现代工业企业管理》,后者曾受到教育部的好评和推荐。在此基础上,通过多年的教学实践组织编写了本书——《现代企业管理教程》。

本书特别突出了应用型要求,各章节内容均注意了实用,每章都附有案例和思考题,引深读者的创新思维和正误判断。同时,为满足煤炭院校的需要,在某些章节反映了矿山管理的特点。

本书注意介绍了管理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体现了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

本书各章节编写人员分工为:唐飞第一、十、十三章;曹明第二章;王夫冬第三章;孙宇博第四、五章;巩维才第六、七章;王晓珍第八章;廉莲第九章;涂俊梅第十一章;陆刚第十二章。全书由巩维才、唐飞总纂整理。

本书适用于高等学校非管理类专业,也适用于职业技术学院的相应专业,或供企业管理者自学管理知识时参考。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领导的关心和专家组的指导;同时,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本书编写时曾到徐州矿务集团公司和徐工集团收集资料,均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作者的水平所限,书中必有不妥之处,诚恳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斧正。

编 者

2008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概论	1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与类型.....	1
第二节 企业制度与现代企业制度.....	6
第三节 中国企业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13
案例	22
思考与练习题	24
第二章 管理学基本原理	25
第一节 管理发展史	25
第二节 管理与管理者	40
第三节 管理的基本职能	45
案例	62
思考与练习题	63
第三章 企业战略管理	65
第一节 企业战略概述	65
第二节 企业战略管理	67
第三节 企业战略环境分析	69
第四节 企业战略选择	81
第五节 企业战略实施	85
第六节 企业的价值链活动	88
案例	92
思考与练习题	93
第四章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94
第一节 供应链管理概述	94
第二节 供应链环境下的物流管理	97
第三节 供应链环境下的采购管理.....	103
第四节 供应链环境下的库存管理.....	113
案例.....	129
思考与练习题.....	131



第五章 设备管理	134
第一节 设备管理概述.....	134
第二节 设备的选型与评价.....	137
第三节 设备的使用与维修.....	142
第四节 设备的折旧、改造与更新	153
第五节 全员设备管理.....	159
案例.....	161
思考与练习题.....	162
第六章 企业生产组织	164
第一节 生产组织概述.....	164
第二节 生产系统的空间组织.....	166
第三节 生产系统的时间组织.....	174
第四节 流水生产线的组织.....	177
第五节 生产经营计划与生产作业计划的组织.....	184
案例.....	193
思考与练习题.....	195
第七章 生产过程中的常用数量分析方法	198
第一节 网络计划技术.....	198
第二节 价值工程.....	210
案例.....	220
思考与练习题.....	226
第八章 质量管理	230
第一节 质量管理概述.....	230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	234
第三节 质量认证与 ISO 9000 族标准	237
第四节 质量分析与质量控制方法.....	241
第五节 6 σ 管理理论简介	254
案例.....	257
思考与练习题.....	261
第九章 营销管理	263
第一节 营销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263
第二节 市场营销环境分析.....	265
第三节 战略营销 STP 分析	269
第四节 战术营销 4Ps 分析	275
第五节 市场营销的新领域.....	287



案例·····	291
思考与练习题·····	293
第十章 研究与开发管理·····	294
第一节 技术与开发概述·····	294
第二节 技术标准与标准竞争·····	297
第三节 技术引进、改造与创新·····	302
第四节 知识产权与专利战略·····	308
案例·····	317
思考与练习题·····	320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	321
第一节 财务管理概述·····	321
第二节 资金的时间价值·····	322
第三节 筹资管理·····	326
第四节 投资与资本运营管理·····	334
第五节 利润分配管理·····	342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分析与评价·····	346
案例·····	356
思考与练习题·····	361
第十二章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363
第一节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概述·····	363
第二节 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招聘和录用·····	370
第三节 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	386
第四节 人力资源的绩效评估和薪酬管理·····	393
案例·····	398
思考与练习题·····	399
第十三章 企业管理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	400
第一节 战略管理新发展:蓝海战略·····	400
第二节 营销管理新发展:水平营销·····	408
第三节 财务管理新发展:特殊领域财务管理与学科融合·····	413
第四节 人力资源管理的新趋势·····	415
第五节 企业管理的信息化发展·····	419
案例·····	427
思考与练习题·····	429
参考文献·····	430



第一章 企业概论

企业是现代社会人类创造物质财富的基地,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细胞和竞争主体。企业管理就是将管理的一般原理、方法与手段应用于企业,以提高企业创造社会财富的效率与效果。本章我们主要介绍有关企业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与类型

一、企业的概念

(一) 我国经济法对企业的界定

我国经济法认为,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

根据这一定义,企业具有以下特征:

(1) 企业是社会经济组织。企业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组织,表明其主要从事经济活动,并有相应的财产。因此,企业是一定人员和一定财产的组合。

(2)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经济组织。企业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创造社会财富和提供服务的活动,包括生产、交易、服务等。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是为了赚取利润的。

(3) 企业是实行独立核算的社会经济组织。核算含有计量、记录、计算的意思。实行独立核算即是要单独计算成本费用,以收抵支,计量盈亏,对经济业务作出全面反映和控制。不实行独立核算的社会经济组织不能称其为企业。

(4) 企业是依法设立的社会经济组织。企业通过依法设立,可以取得相应的法律地位,获得合法身份,得到国家法律的认可和保护。

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国内许多企业管理教材认为企业必须具有法人地位或资格,但事实上我国法律按照企业是否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而将其划分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法人企业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非法人企业两种类型。

所谓法人企业,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而非法人企业,则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但不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因此,我们这里强调:企业必须依法设立,但并不必然具备法人地位。

(二) 管理学大师彼得·德鲁克的观点

彼得·德鲁克是当代最著名的管理学家,他把管理变成了一门学科(discipline),从而被誉为“现代管理学之父”,也被称为“管理学大师中的大师”。

德鲁克在奠定了他作为管理学科开创者地位的《管理实践》(The Practice of Management)一书中,对“什么是企业”这一问题做了回答。虽然这本著作写于1954年,但时隔半个多世纪,德鲁克的论述依然精辟。



1. 利润的作用

德鲁克认为,不能单单从利润的角度来定义或解释企业。当然,这并不是说利润和盈利能力不重要,而是要指出:利润不是企业和企业活动的目的,而是企业经营的限制性因素。利润并不能解释所有的企业活动与决策的原因,而是检验企业效能的指标。即使担任公司董事的是天使,尽管他们对赚钱毫无兴趣,还是必须关心企业的盈利能力。企业的问题不在于如何获得最大利润,而在于如何获得充分的利润,以应对经济活动的风险,避免亏损。

利润不是原因,利润是结果——是企业在营销、创新和生产力方面的绩效结果。同时,利润也是对企业经营绩效的检验方式。企业的首要任务是求生存,即企业经济学的指导原则不是追求最大利润,而是避免亏损。企业必须设法赚取额外的资金,才足以承担企业运营中不可避免的风险,而这种风险预备金唯一的来源就是利润。的确,企业不仅需要为自己的风险做准备,还必须面对亏损,因为在经济的新陈代谢中,总是会有企业亏损累累,销声匿迹。企业必须负担社会成本,对学校、军备等有所贡献,即企业必须赚钱缴税。最后,企业还必须创造资本,以满足未来成长、扩张所需。但最重要的是,企业必须有足够的利润来承担风险。因此,虽然追求最大利润是否为企业经营的动机仍值得商榷,但是企业绝对需要赚取足够的利润以承担未来的风险,至少需要获取必要的利润以保存生财资源,继续在现有行业中生存。企业通过对“必要的最低利润”设定严谨的限制,并检验其有效性,来影响企业的行为和决策。

2. 企业的目的:创造顾客

如果想知道企业是什么,则必须先了解企业的目的,而企业的目的必须超越企业本身。事实上,由于企业是社会的一分子,因此企业的目的也必须在社会之中。关于企业的目的,只有一个正确而有效的定义:创造顾客。

市场是由企业家创造的。企业家必须设法满足顾客的需求,而在他们满足顾客的需求之前,顾客也许感觉到那种需求。就像饥荒时渴求食物一样,不能满足的需求可能主宰了顾客的生活,在他清醒的每一刻,这种需求都盘旋在他的脑海中。但是,在企业家采取行动满足这些需求之后,顾客才真的存在,市场也才真的诞生,否则,之前的需求都只是理论上的需求。顾客可能根本没有察觉到这样的需求,也可能在企业家采取行动——通过广告、推销或发明新东西创造需求之前,需求根本不存在。每一次都是企业的行动创造了顾客。

顾客决定了企业是什么。因为只有当顾客愿意付钱购买商品或服务时,才能把经济资源转变为财富,把物品转变为商品。企业认为自己的产品是什么,这并不是最重要的事情,对于企业的前途和成功尤其不是那么重要。顾客认为他购买的是什么,他心目中的“价值”何在,却有决定性的影响,将决定这家企业是什么样的企业,它的产品是什么,以及它会不会成功兴旺。

顾客是企业的基石,是企业生存的命脉,只有顾客才能创造就业机会。社会将能创造财富的资源托付给企业,也是为了满足顾客需求。

3. 企业的两项基本功能:营销和创新

由于企业的目的是创造顾客,因此任何企业都有两项基本功能,而且也只有这两项基本功能:营销和创新。



营销是企业的独特功能。企业之所以有别于其他组织,是因为企业会营销产品或服务,而政府、军队或学校都不会这么做。任何通过营销产品或服务来实现本身目的的组织都是企业。任何一个不从事营销或偶尔从事营销的组织都不是企业,也不应该把它当成企业来经营。

但是,单靠营销无法构成企业。在静态的经济中,不会有“企业”,甚至不会有“企业家”,因为静态经济中的“中间人”只不过是收取中介费用的“经纪人”罢了。

只有在不断扩张的经济中,或者至少是视变化为理所当然且乐于接受改变的经济中,企业才可能存在。企业是经济成长、扩张和改变的具体器官,所以,企业的第二个功能是创新,也就是提供更好更多的产品及服务。对企业而言,只提供产品和服务还不够,必须提供更好更多的产品和服务才行。我国企业青岛澳柯玛曾经提出了一句极为经典的广告词:“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可见,企业不一定需要成长壮大,但是企业必须不断进步,变得更好。

创新可能表现在更低的价格上,也可能表现在更新更好的产品上(即性价比较高),或表现在提供新的方便性、创造新需求上,有时则是为旧产品找到新用途。

此外,企业必须掌握创造财富的资源,以达到创造顾客的目的。因此,企业重要的管理功能之一就是有效地利用一切创造财富的资源,从经济角度来说,则称之为生产力。生产力意味着所有生产要素之间的平衡,能以最少的努力获得最大的产出。

4. 补充:企业的三个基本职能部门

对于企业组织主要包括哪些职能部门,德鲁克并未进行论述。这里,我们补充介绍现代管理学家对于这一问题的看法。

一般认为,企业组织通常包括三个基本的职能部门(见图 1-1):财务/会计部门(finance/accounting)、生产运作部门(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和市场营销部门(marketing)。其中,财务/会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预算,确保以较低的成本筹措到资金,分析投资方案,并将资金在企业组织内部进行合理的分配;生产运作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将投入的各种生产要素转化为产出,即创造出产品或服务;市场营销部门主要负责对消费者需求作出预测,组织销售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其本质在于获得顾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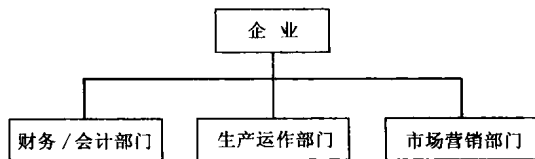


图 1-1 企业的三个基本职能部门

二、企业的类型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听到的企业类型非公司莫属,但是公司并非企业的全部。由于企业所处环境的复杂性以及生产发展所带来的企业活动的多样性,使我们可以从多个视角将企业划分为不同的类型(见表 1-1)。

这里我们重点介绍表 1-1 中第一种分类方法,即根据企业财产构成和所承担法律责任的不同,将企业分为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三种类型。



表 1-1

企业的分类

企业分类标准	企业类型
根据企业财产构成和所承担法律责任	① 公司；② 合伙企业；③ 个人独资企业
根据企业所属经济部门	① 农业企业；② 工业企业；③ 建筑安装企业； ④ 运输企业；⑤ 商业企业；⑥ 邮电企业； ⑦ 旅游企业；⑧ 金融企业；⑨ 咨询企业
根据生产力各要素所占比重	① 劳动密集型企业；② 技术密集型企业； ③ 知识密集型企业；④ 资源密集型企业
根据企业经营规模	① 大型企业；② 中型企业；③ 小型企业
根据产品的经济性质	① 工业品生产企业；② 消费品生产企业； ③ 军工品生产企业

（一）公司

公司是由两个以上的出资者(股东)出资兴办并组成一个法人,能够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共同出资经营的财产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公司具有以下特征:① 依法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定条件、法定程序设立。一方面,要求公司的章程、资本、组织机构、活动原则等必须合法;另一方面,要求公司设立按照我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工商登记。② 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公司的营利性特征要求公司必须从事经营活动,获取利润,并将其分配给公司的股东。这是公司区别于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国家机关、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法人的重要特征。③ 以股东投资行为为基础设立。股东投资行为形成的权利是股权,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④ 具有法人资格。公司是法人企业,应当符合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是公司在性质上区别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非法人企业的重要方面。

公司首先是在西方发达国家出现并发展起来的,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一种占有绝对统治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是现代企业的典型形态。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分为两种基本的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是指由 50 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以下特征:① 人资两合公司。人资两合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运作不仅是资本的结合,而且也是股东之间相互信任的结果。正因为如此,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最多不得超过 50 人,同时还规定股东的投资不得随意转让,如需转让,须经股东会即其他股东的认可。② 实行资本金制度。股东的实际出资构成公司的资本,并以出资额量化股东在公司的权益。③ 股东人数限制。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 50 人以下,取消了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最少为 2 人的下限,允许设立一人公司。④ 不能公开募股,不能发行股票。⑤ 不必向社会公开披露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等信息。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是指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以下特征:① 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将资本总额划分为若干等额的股份,每股面值金额与股份数的乘积即是资本总额。② 可以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方式来筹集资本,这为股份公司从事较大事业筹集资金开辟了广阔的渠道。③ 股东人数不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无限大,这样便于吸引更多的人向公司投资。但是,我国《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做了规定,即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为发起人,并且其中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④ 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而无须经过其他股东的同意。这个特征有两层含义:股票可以自由转让,除国有股转让需要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外,股东可以随时转让所持股票;股票转让价格可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由确定,除国有股的转让价格有特殊要求外,只要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股票转让价格可高可低。这既可以使投资者在转让中获利,也可以使投资者在转让中赔本。⑤ 生产经营以及财务公开。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多、流动频繁,因此各国法律都要求股份公司应将其生产经营以及财务向社会公开。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度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披露,并应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 20 日前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这里我们还要提及一个经常遇到的公司概念:上市公司。简单地说,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知道,上市公司一定是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是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要想上市,必须首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合伙企业具有以下特征:① 由各合伙人组成。这是一项法律原则,合伙企业不是单个人的行为,而是多个人的联合。因此,一个合伙企业至少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合伙人。② 以合伙协议为法律基础。合伙协议是各合伙人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伙企业的基本问题,按照法定的内容和要求所订立的书面法律文件。合伙企业正是通过合伙协议这一法律形式将合伙人联结起来的营利性组织。因此,合伙企业是一种典型的“契约式企业”,这是它区别于公司这种“股权式企业”的重要特征。③ 内部关系属于合伙关系。所谓合伙关系,就是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关系。④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是以合伙人个人财产为基础建立的,合伙人的共同出资构成合伙财产。合伙财产虽然由合伙企业使用与管理,但它属于合伙人所共有,仍然与合伙人的个人财产密切相关,所以,各合伙人必须以其个人财产承担合伙企业的债务,即当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合伙人应当以自己的个人财产承担不足部分的清偿责任。⑤ 合伙企业是非法人企业,不具有法人地位。

由于合伙企业规模较小、资本需要量也较少,并且具有组织简便、灵活等优点,因此它一直是中小企业普遍采用的企业形态。典型的合伙企业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医生诊所等。

(三)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者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个人独资企业具有以下特征:① 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的企业。即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



只能是一个自然人,国家机关、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等都不能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人。② 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即当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投资人应以自己个人的全部财产用于清偿。因此,在权利义务上,企业和个人是融为一体的,企业的财产即投资者的财产,企业的责任即投资者个人的责任。③ 个人独资企业的内部机构设置简单,经营管理方式灵活。④ 个人独资企业是非法入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也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是,它却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在市场经济国家中,个人独资企业通常存在于零售商店、自由职业、个体农业等领域。虽然这种企业形式数量庞大,占企业总数的大多数,而且是最早的企业形式,但由于规模小而且发展余地有限,在整个经济中并不占据支配地位。

第二节 企业制度与现代企业制度

一、企业制度概述

(一) 企业制度的概念

企业制度是指以产权制度为基础和核心的企业组织制度,包括企业运行制度和管理制度。它是一种企业财产的组织形式和企业运营机制,或是财产的实现形式。

在经济社会中,人们占有财产的最根本目的是要通过这种占有获取经济利益。而企业制度就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人们这一愿望在微观经济领域所借以实现的必然形式。

企业制度与所有制形式、上层建筑并无必然的因果关系。在同一种社会制度下,可以实行不同的企业制度;同一种企业制度,也可以适用于不同的社会制度。一个企业适宜何种制度,取决于其生产规模、生产特点和生产力的发展程度,而不是所有制。因此,我国企业虽然身处社会主义公有制环境下,但是仍然可以借鉴使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制度。

(二) 企业制度的内容

企业制度包含的内容比较广泛,但概括起来基本可以分为以下两个方面:

1. 企业形态

企业形态具体包括企业的经济形态、经营形态和法律形态。

企业的经济形态是以出资的主体来划分的,其核心是企业的产权问题。企业的经济形态是企业制度最基本的内容,对企业制度的其他方面具有决定作用。

企业的经营形态是指企业的经营方式,包括企业由谁经营(由所有者直接经营,还是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由职业经理人经营)、如何经营(如何界定企业的经营责任,企业的盈亏责任由谁来承担)等问题。企业的经营形态与企业的经济形态密不可分,是企业制度的一项内容。

企业的法律形态是指对一定经济形态的企业进行相应的立法,使其成为社会公认的企业形态,并得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它是企业经济形态和经营形态的法律表现形式,是企业制度不可缺少的内容。

2. 企业管理制度

企业管理制度主要是指企业的内部组织制度和各种经营管理制度,包括企业的治理组织



结构、管理与领导体制以及劳动人事制度、分配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产权理论简介

由于产权制度是企业制度的基础与核心,因此我们这里先简要介绍与产权相关的理论。产权、所有权是与产权制度、所有制联系在一起的,探讨产权和所有权的内涵是为了更好地理解产权制度和所有制,而产权理论就是对各种产权制度的内容、性质、特点、作用和效率进行分析的理论。

(一) 产权的概念

产权(property rights),即财产权利,也称财产权。在英语中,property 是一个多义词,带有财产、所有权、所有制等多种含义,加上表示权利的 rights 就是财产权利、所有制权利或财产权,产权是其简称。它是人们(财产主体)围绕或通过财产(客体)而形成的经济权利关系。

任何一项产权,都包括了主体的权能和利益两部分内容。所谓权能,就是产权主体对财产的权利、职能或作用。所谓利益,则是指财产对主体的具体效用或带来的好处。权能与利益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存在着内在统一的关系。

产权的内容很丰富,包括了各种各样的或大或小的权利,但从最根本的关系上归纳和分类,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它们指的是产权主体对客体拥有的不同权能和责任,以及由它们形成的人们的利益关系。

(二) 产权和所有权的关系

关于产权与所有权的关系,我国学术界看法不一,分歧很大。但是根据厦门大学吴宣恭等人的研究成果,产权与广义的所有权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其主要理由如下:

(1) 它们都译自同一个英语词组——property rights。property 翻译成中文就是所有制或财产,同 rights 联在一起就是所有制权利或财产权利,因此,它既可以译为所有权,也可以译为财产权或产权。

(2) 它们的内涵是相同的、重合的。无论产权还是所有权,都是人们围绕各种各样的财产形成的权利关系,经过高度概括归纳,都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并且,它们都有同样的实施客体,即都以一定的有形、无形的财产作为权利的对象和载体。

(3) 它们的起源是相同的。尽管在产权经济学研究领域存在着不同的学派,但是每一种学派在对产权的起源进行解释时,本质上就是对所有权起源进行解释。

(4) 它们都有相同的存在形式。它们可以统一由一个产权主体或所有权主体掌握,以完整的体系出现和存在,成为完整的产权或所有权。它们也可以相互分离,归不同的产权主体或所有权主体掌握,以单个的产权或所有权的形式出现和存在,这些权利的名称也是相同的。它们也同样可以衍生、派生出新的权利,可以一层层地拆细。这些衍生和拆细了的权利,既可以作为产权的一个分支独立存在,也可以看成是所有权分支的存在形式。最后,许多相分离的权利都一样地可以采取不同的结构组合在一起,成为新的产权或所有权的存在形式,而新出现的权利形式都有同样的名称。

(5) 它们都有相同的功能。无论产权也好,所有权也好,都具有激励约束功能、资源配置功能和收入分配功能等。无论称它们为产权的功能还是所有权的功能,每一种功能的内容、实质、发挥的过程、机制和实际作用都完全一样。

(6) 它们都有相同的变化发展规律。首先,它们的客体都会因为同样的原因不断增多,



从而它们的外延都以同样的原因不断扩展。其次,它们都会因为同样的原因发生分离或结合,即无论是产权或是所有权,都会随着生产力水平、生产社会化程度和社会分工的发展而发生分离或重组。最后,产权或所有权变化发展的总趋势也是相同的,即随着生产力水平、生产社会化程度和社会分工程度的提高,产权或所有权先是由合一向分离的方向发展,达到一定顶峰以后,转而又向统一的方向变化。

(7) 它们都有相同的改革方向。如果产权与所有权是不同的东西,那么,它们的改革对象、内容和方向就应该互不相同。而实际上,无论是主张产权等同于所有权的人,还是认为它们不同的人,都可能在探讨产权制度改革时,对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等方面提出相同的改革意见。

因此,无论从历史、词源、理论或者从实践观察,产权与所有权都是完全相同的。

(三) 财产所有权与企业所有权

如前所述,产权与所有权(ownership)是两个等价的概念。但是,我们这里还需要区分财产所有权(ownership of the asset)与企业所有权(ownership of the firm)两个概念。区分这两个概念对于理解企业的制度安排是非常重要的。

财产所有权就是一般意义上的所有权,指的是对给定财产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与产权概念是相同的。企业所有权则指的是对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剩余索取权是指对企业收入在扣除如原材料成本、固定工资、利息等之后的利润的要求权;剩余控制权是指在合同中没有特别规定的活动的决策权。

同样的财产所有权制度可以形成不同的企业所有权安排。财产所有权与企业所有权的区别可以用现实中的企业制度来说明。例如,企业雇员是自己特殊的财产——人力资本的所有者,但是却不一定是企业的所有者。因此,企业是由不同财产所有者组成的,企业所有权显然不等于财产所有权。

(四) 西方现代产权理论的两大支柱之一——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是西方现代产权理论具有基础意义的最基本的范畴和分析工具。产权经济学家广泛利用交易成本对制度和经济运行进行分析,试图阐述隐含在经济活动背后的社会经济规则、社会经济制度基础及其历史演变。

关于交易成本的内涵,西方产权经济学家在共同观点的情况下有不同的表述。这里,我们引述这一理论的奠基人、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罗纳德·科斯的观点。科斯在1937年发表的经典性论文《企业的性质》(The Nature of the Firm)中,将交易成本解释为运用市场价格机制的成本,它包括两个主要内容:①发现相对价格,获得精确的市场信息的成本;②在市场交易中,交易人之间谈判、订约和履行合同的成本。

科斯认为,市场交易过程是有代价的。利用价格机制是需要支付成本的,通过价格机制“组织”生产的最明显的成本就是所有发现相对价格的工作;同时,市场上发生的每一笔交易的谈判和签约的费用也必须考虑在内。因此,通过形成一个组织,并允许某个权威来支配资源,就能节约某些市场运行成本。

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无论是原始的物物交换,还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由于市场狭小,利用市场价格机制的费用几乎不存在,这时的商品生产一般以家庭为单位。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规模的扩大,生产者在了解有关价格信息、市场谈判、签订合同等方面利用价格机制的费用显著增大,这时,生产者采用把生产要素集合在一个经济单位的生产



产方式降低交易费用,这种经济单位即企业。

在这个意义上,企业最显著的特征就是作为价格机制的替代物。随着企业的出现,就有两种制度来协调和配置资源:①在企业之外,价格变动决定生产,即通过一系列市场交易来协调;②在企业之内,市场交易被取消,伴随着交易的复杂市场结构被企业家所替代,企业家指挥生产。

企业这种组织形式之所以可以降低市场交易的成本,是由于它用内部管理的方式将各种生产要素有效结合的缘故。因此,从交易成本的角度,企业 and 市场是两种不同的组织生产的方式,前者是内部管理方式,存在组织费用,后者是协议买卖方式,存在交易费用。

(五) 西方现代产权理论的两大支柱之二——科斯定理

科斯定理(Coase Theorem)是人们对科斯在1960年发表的著名论文《社会成本问题》(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中思想的一种归纳。但是,作为一名严谨的学者,科斯本人并没有将他的这一思想称为“定理”,也没有为它下过严密的定义。“科斯定理”的命名是由另一位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乔治·斯蒂格勒在其《价格理论》(The Theory of Price)一书中首先使用的。

由于科斯不是一名数理经济学家,他只用文字讨论问题,因此在概念与逻辑上难免产生含混之处。同时,不同经济学家在理解上的差异,也导致了学术界对科斯定理的表述并不完全一致。然而,无论如何,科斯定理都已成为西方现代产权经济学的理论核心,是西方学术界关于产权安排与资源配置之间关系的理论思想的集中体现,对西方经济学理论和经济法学理论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

科斯定理可以简单表达为:如果交易成本等于零,那么权力初始界定条件下的自愿交易,总可以达到资源的最优配置。

科斯之所以强调交易成本为零,恰恰是因为现实中的交易费用不为零。因此,科斯后来又阐明了被有些学者称为“科斯第二定理”的论点:一旦考虑到市场交易的成本,合法权利的初始界定以及经济组织形式的选择将会对资源配置产生影响。因为当交易成本为正时,权利的初始界定就不会像为零时那样顺畅无阻,只有权利界定后的产值增长大于界定权利所花费的成本时,权利的界定才能进行;反之,如果权利的初始界定使得市场交易成本如此之高以至于得不偿失时,交易便会终止,这时就应去调整初始界定。这就是说,合法权利的初始界定由于能增加或减少交易费用,因而会对经济制度运行的效率产生影响。我国经济制度改革的理论依据也正在于此。

(六) 对企业的进一步认识

通过上述分析,从产权经济学的角度,我们可以进一步加深对企业的认识:

首先,企业的规模既不能过小也不宜过大,它的最佳规模取决于交易费用与组织费用的比较。如果交易费用大于组织费用,则企业应该扩大规模;如果交易费用小于组织费用,则企业应该减小规模。

其次,企业不只是一个生产单位,而且是配置资源的一种协调手段。事实上,在改革开放之前,我国是没有企业的,当时都是工厂,而工厂是名副其实的生产单位。工厂厂长只需要重点考虑生产运作管理(即投入—产出效率)这一个职能就行了。但是,现代企业的高层管理者还必须考虑诸如市场营销、财务、会计、人力资源、技术与开发等职能活动,他们经营管理企业的活动是为了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